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10時45分出席，下午12時46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下午12時30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0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04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05分出席，下午1時正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中午12時正離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11時42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50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下午12時30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1時26分出席，下午1時正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下午12時30分出席)

楊 彧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夏泳迦女士
譚振宇先生

(下午1時15分出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岑兆衍先生
黃立人先生
王嘉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署理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1

姚佑民先生
黃曉靈博士
賴國偉先生
朱永興先生
方曉堃先生
凌鳳君女士
李國忠先生
楊志成先生
陳家賢先生
馮家煒先生
鍾秀梅女士
陳文泰先生
劉志明先生
馬學智先生
余望傑先生
劉威先生
吳靜宜女士
楊如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總區)5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4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44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聯絡主任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水務署工程師/漏損管理 5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 16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交通顧問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美議員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19 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吳美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8 次會議紀要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9)

4. 劉佩玉主席歡迎渠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博威”)代表出席會議。

5. 馮家煒先生表示，希望上述兩項工務計劃的深水埗區工程能獲委員會支持。他續介紹文件 1/19。

6. 劉威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工程範圍和細節。

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流動隔音屏障對減低噪音成效的數據，以及工程是否集中於日間進行；(ii)希望署方詳細講解減音裝置如何運作，以及加強與公眾溝通，如於網上發布或向區議會提供工程的施工地點及時間，讓區議員能提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8.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欽州街、昌新里及西村路曾因南昌站及富昌邨一帶的渠管損壞而發生水浸，因此期望渠務署盡快為區內的渠管進行檢查及修復工程；(ii)工程範圍涉及區內大量渠管，查詢各段渠管的施工時間表。

9. 陳偉明議員表示，工程包括一段位於長沙灣道近元州邨的渠管，有關位置的交通較繁忙，查詢署方有否評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10. 譚國僑議員表示，工程包括一段位於大坑東道近棠蔭街的渠管，有關位置的路面較狹窄，查詢署方會否同時進行勘測及修復工程，以減少挖掘路面的時間及對交通的影響。

11.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工程對區內交通及居民的影響，但因文件未有提及各段渠管所需的施工時間和工序，故現階段未能評估有關影響；(ii)工程範圍包括荔灣道和荔枝角公園一帶，查詢渠管勘測和修復所需時間及工程細節。

12. 陳龍傑先生表示，南昌街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而該位置有較多渠管在工程範圍內，查詢工程可否集中於晚間進行，以減低對居民及交通的影響。

13.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是否與數年前區內完成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相似，以及工程會否影響區內用水；(ii)關注工程對區內交通及居民的影響，期望署方交代工程細節；(iii)希望署方提供詳細的施工時間表，以便相關委員及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14. 馮家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渠務署主要負責污水渠及雨水渠的事宜，上述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由水務署負責。

(ii) 有關工程涉及區內眾多渠管，渠務署會分階段施工。整項工程計劃分佈共6區，工程合約預計於2019年年底展開並於2024年完工。由於現時有關工務計劃仍處於設計及諮詢階段，因此現階段尚未可就區內每個擬議工程位置提供詳細的施工時

間表。在完成申請撥款，招標工程及聘用承建商後，工程團隊會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磋商，靈活安排區內施工時段。

- (iii) 工程中大部分工序主要只需利用現有渠蓋進行，僅小部分涉及挖掘工序。
- (iv) 署方會適時與區內持份者磋商及發布工程細節和進度，讓公眾知悉。

15. 劉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程團隊會盡量安排於日間進行開挖豎井工程，並使用有減音裝備的機械及在進行噪音較大的工序時於外圍設置流動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的影響。
- (ii) 工程施工前會諮詢各持份者，如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以協調施工時間和細節。
- (iii) 因是次工程涉及區內眾多渠管，施工時部分道路和通道或需局部封閉。承建商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為受影響道路訂立有效的緩解措施，減輕對市民的影響。工程團隊會因應實際的交通情況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商討，並在施工前提交詳細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供運輸署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
- (iv) 工程團隊會與於區內正在進行或擬進行工程的政府部門協調並保持緊密聯繫，以及靈活編排施工時間，以進一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6. 劉佩玉主席查詢具體的施工時間表。

17. 劉威先生回應表示：

(i) 在工程完成招標後，博威會與承建商商討各施工地點的安排和工程細節，並會因應實際的交通情況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因此現階段暫未能提供有關的時間表。

(ii) 上述兩項工務計劃所涵蓋的地區包括深水埗、荃灣、葵青、油尖旺、九龍城及黃大仙區，工程合約預計於2019年年底展開及於2024年完成，而施工期預計於2020年第1季展開。

18. 張永森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惟要求署方於本年9月前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細節，讓委員會充分評估工程對本區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然後與有關地區的持份者商討工程細節，之後才進行招標。

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惟考慮到本屆區議會將於9月停止運作，要求署方盡快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區議員，以決定工序、施工地點及時間；(ii)期望署方進行充分諮詢後才制定施工規劃，以提高效率及確保工程能順利，並於9月前向委員會或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施工規劃，供委員表達意見。

20. 馮家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備悉委員的意見。

(ii) 有關工程的勘測工作將分階段進行，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污水渠及雨水渠，減少因渠管損壞所引致的環境風險或事故發生。因此，有關工程應盡快進行。

(iii) 署方預計完成有關地區的諮詢後，將於本年暑假

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計劃於2019年年底展開工程合約。為確保工程能如期推行，於完成招標及聘用承建商後，工程團隊會制訂確實的施工規劃，然後提交予相關的委員會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 (iv) 工程內大部分工序，尤其是勘測工作，與恒常的維修保養工作無異，因此所需時間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不大。
- (v) 署方會於工程進行前評估工程對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在施工期間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環境及交通帶來的影響。
- (vi) 署方期望工程獲委員會支持，並會在成功申請撥款後盡快展開有關工作。

21.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並要求署方採取可行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ii)期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細節，於全面諮詢相關議員及持份者後，再次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作進一步討論。

22. 張永森主席表示，同意主席總結，惟要求署方於進行招標前必須落實工程細節，包括施工次序、時間及地點，並於本年9月前與委員會達成共識，以免招標後承建商與委員會對施工規劃有分歧，延誤工程進度。

23. 劉佩玉主席補充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工務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予委員會參考。

2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但認為雙方於執行細節上未有共識；(ii)要求署方盡快制訂全面的施工規劃，並於招標前提交委員會進行討論。

25. 馮家煒先生補充表示，早前署方曾嘗試聯絡各議員以簡

介及商討有關工程，惟未能成功聯絡全部議員，署方可於會後再聯絡其餘議員，以便進一步回應及討論相關工程安排。

(b) 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19)

26. 劉佩玉主席歡迎水務署及博威的代表出席會議。

27. 劉志明先生介紹文件 2/19。

28. 馬學智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工程範圍和細節。

2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署方優化區內水管，但質疑細分監測區域的成效；(ii)各監測區域的用水模式不一，查詢署方如何單靠監測及感應儀器的數據分辨因水管滲漏而造成的水壓異常。

30.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的地下鹹水管曾發生爆裂，影響沖廁水供應，查詢是項工程有否納入沖廁海水管網；如否，署方未來會否將其納入；(ii)署方規定承建商要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查詢署方會否公布具體的施工時間表及諮詢相關持份者。

31.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欽州街以西的新建屋邨未有納入工程範圍的原因；(ii)查詢挖掘施工井所需時間；(iii)署方會否與將在相關道路進行工程的部門協調，安排雙方的工程一同進行，以免重複進行掘路工程；(iv)如是項工程與文件 1/19 的工程就施工時間表的諮詢可一同進行，將有助提升效率。

32. 譚國僑議員表示，工程增設的監測區域多在私人樓宇區，查詢為何未有設在深水埗東的屋邨，如石硤尾邨、白田邨、澤安邨、南山邨、大坑西邨。

33.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新填海區

的區域監測裝置較少，查詢署方決定裝置地點的準則；(ii)工程涉及挖掘工序，擔憂會對區內交通及居民造成影響，查詢署方會否與將在相關道路進行工程的部門協調，安排雙方的工程一同進行。

34. 劉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盡量減少工程對公眾的不便及影響，署方會於施工前就工程及停水的安排，諮詢受影響區域的用戶(包括居民、商戶、醫院及學校等)及當區區議員，並進行協調。署方會於諮詢時詳細介紹工程內容和細節。
- (ii) 施工井一般僅約2米長、1.5米闊及1.5米深，遠較更換水管所需要的挖掘範圍小。施工井挖掘一般需時2至3個月，在一般較簡單的個案，更可短至1個月。如要配合學校考試或商戶營業，所需時間或會延長。
- (iii) 署方透過比較供應到個別監測區域的水量及監測區域內用戶水錶的總用水量，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從而及早找出狀況欠佳的水管。由於現時海水供水系統未設用戶水錶記錄用水量，而且海水腐蝕性較高，會影響監測儀器的耐用性及穩定性，因此有關工程未能擴展至海水供水管網。署方未來會積極進行有關的技術研究。
- (iv) 署方會盡量將施工井置於行人路上，以減低施工時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及方便日後進行維修保養。

35. 劉威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劃分監測區域在設計時會考慮各項綜合因素，包括水管長度、用戶數量及類別、用水模式、地勢，

而監測儀器的安裝位置是按水管網絡走線而定。

- (ii) 水務署透過記錄水壓及流量的變化，監察水管狀況。一般用戶晚間至凌晨時分的用水量較其他時段低，如用水量突然急升，署方便有理由懷疑該區域的水管有潛在滲漏問題。一旦發現上述情況，署方會進行調查，如確認有漏水的問題，會進行探測，以找出漏點，並進行維修工作。
- (iii) 區內有部分區域已安裝監測儀器，因此未被納入是次工程範圍。但有某些區域需要進一步分割和細分，以加強監測的效能。
- (iv) 理解施工井的掘路工程會影響附近居民，會積極與有關部門協調，安排相關道路工程的挖掘工作同時進行，務求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36. 衛煥南議員表示，不同的用水模式會影響用水量，查詢署方如何分辨由水管滲漏和用水模式改變導致的用水量急升。

37. 馬學智先生表示，除監察用戶晚間至凌晨時分的用水量外，署方亦可透過持續比較監測儀器量度的入水量及用戶水錶的總用水量，得知水管有否出現潛在滲漏問題或其他異常情況，並作進一步跟進。

38.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並要求水務署加快施工速度，減低對區內居民的滋擾；(ii)要求署方於工程進行期間積極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持分者。

(c) 要求加強取締及檢控無牌受管制電器回收商 要求部門採取措施，防止二手電器隨街棄置(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19)

(d) 要求設立更多處置電器計劃回收點(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9)

39. 劉佩玉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3/19 及 5/19 的性質相近，建議把兩份文件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40.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3/19。

41.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5/19。

42. 姚佑民先生和黃曉靈博士介紹文件 17/19。

43. 姚佑民先生補充表示，於去年 12 月 31 日實施「四電一腦」計劃後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收到 23 宗市民就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投訴(深水埗區佔 5 宗)，當中 8 宗投訴涉及露天回收場、12 宗涉及非法棄置(深水埗區佔 3 宗)，1 宗涉及行人路受阻塞和 2 宗涉及深水埗的回收店鋪。

44. 黃曉靈博士補充表示如下：

(i) 署方已向 8 所持牌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超過 100 次監察或巡查，期間沒有發現違規的情況。

(ii) 此外，署方亦派員到露天回收場及工廈處所巡查，以核其運作有否違反相關法例要求。由去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署方已就露天回收場進行了約 90 次巡查，期間發現 5 宗違規的情況，包括兩宗無牌處置電器廢物及 3 宗不妥善處理化學廢物的個案；另有 10 個貨櫃涉及非法進口化學廢物及其他有害廢物。

(iii) 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回收業處所及設施，並對違規作業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45. 賴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18/19。

46.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19/19。

47. 李國忠先生回應表示，警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時於區內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店鋪(包括二手電器回收店鋪)阻塞通道及馬路的問題，今後會繼續加強執法。

48. 劉佩玉主席查詢有關的執法數字。

49. 李國忠先生請委員參閱文件 19/19 的執法行動數字。

50.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各部門的匯報與實際情況不符，區內的後巷(如元州街、福華街、福榮街等)仍然堆滿電器廢物，影響環境衛生；(ii)理解食環署在清潔街道的同時已盡力安排職員執法，並認為環保署於處理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問題上責無旁貸；(iii)要求環保署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四電一腦」計劃)實施後的巡查、執法及投訴數字，並查詢署方會否訂立廢物棄置黑點。

51. 衛煥南議員查詢「四電一腦」計劃實施後的執法和檢控數字。

52. 陳龍傑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提供的投訴數字並未反映實際情況，棄置電器於後巷隨處可見，要求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

53.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於 2018 年共發出 52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獲 365 件物品，反映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問題並未因「四電一腦」計劃實施而有所改善，反而有惡化跡象；(ii)除醫局街外，於大南街、福華

街、福榮街等亦有非法棄置問題，要求環保署加派人手巡查及嚴厲執法；(iii)查詢部門有否於廢物棄置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

5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營辦商歐綠保實際上需要 1 個月後才能安排人手運走舊電器，不符合最快在第 4 個工作天上門回收的承諾，有關服務需求龐大，現時回收商的數目根本未能應付，批評環保署推行政策前未有評估區內情況；(ii)區內基層市民或未清楚棄置電器廢物的正確方法，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宣傳和嚴厲執法，徹底解決非法棄置的問題。

55. 袁海文議員表示，回收業業界人士反映有市民在棄置受管制電器前會拆除部分零件，以避免受「四電一腦」計劃管制，查詢環保署會如何處理。

56.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管制於去年 12 月 31 日生效後，環保署連同食環署及警方於本年 1 月進行了兩次聯合執法行動。在行動期間，食環署已盡量清理街上發現的棄置電器廢物，由於過程中未有發現非法棄置電器廢物行為，故環保署未能進行相關檢控。
- (ii) 在上述管制生效後，環保署亦於醫局街、海壇街一帶進行實地巡查，監察該處的二手電器回收商有否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例。
- (iii) 為打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活動，署方內部相關組別早前已聯合加強執法，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定額罰款及檢控個案於去年 12 月增至 9 宗。署方亦已增聘合約員工，以應付部分非執法的工作。
- (iv) 除了較早前已設置的 6 部監察攝錄機，因應「四電

一腦」管制及禁令生效，署方已在醫局街(近桂林街的位置)及海壇街(近桂林街的位置)增設了兩部監察攝錄機，協助監察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及建築廢物活動。

57. 黃曉靈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於聖誕假期前後在全港各區展開了大型巡查行動，共巡查了160個地點，並於同一期間與食環署在11個廢物棄置黑點進行突擊行動。在上述管制生效後至本年1月，署方進行了約900次實地巡查。於上述一連串行動中，並未發現受管制電器的非法棄置數量有明顯增加。
- (ii) 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各區，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58. 賴國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四電一腦」計劃要求銷售商須為購買受管制電器的市民提供免費除舊服務，銷售商可委託政府營辦商歐綠保或自行安排工人上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
- (ii) 如銷售商委託歐綠保提供回收服務，歐綠保承諾最快在第4個工作天上門移走電器。現時，在超過99.9%的個案中，歐綠保都能夠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的3個工作天後按客戶要求上門移走舊電器的服務要求。
- (iii) 對於沒有購買新的受管制電器的市民，署方亦提供免費的收集服務，市民可致電有關熱線預約服務，歐綠保會於約7個工作天內按客戶要求上門回收舊電器。

- (iv) 公眾如對實施安排及受管制電器的種類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署方為「四電一腦」計劃設立的查詢專線，同時亦可與相關銷售商聯絡。
- (v) 為推動香港的減廢回收，「四電一腦」計劃規定受管制電器廢物必須交由持牌回收設施作適當處理、循環再造及轉廢為材。為此，政府鼓勵市民使用營辦商提供的免費除舊服務，無需自行棄置舊電器。

5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人員在日常的巡查中，如發現有無人認領的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會在該些物品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否則會將其移走及扣押。
- (ii) 署方除了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外，亦於本年1月起派職員大約每星期進行一次巡查。署方於以上行動中已檢取共106件二手電器。

60. 李國忠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全力配合有關的執法行動。

61.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環保署的回應，食環署於「四電一腦」計劃實施後共檢獲106件二手電器，反映環保署須加強巡邏及執法；(ii)要求環保署定期提交有關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情況的數字，包括檢獲數量和巡查及檢控次數。

6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署的回應未有反映實際情況，有居民表示政府營辦商的回收服務於歲晚期間嚴重延誤，造成不便，期望署方督促政府營辦商作妥善安排；(ii)由於未有足夠空間同時容納新、舊電器，大多市民寧願將舊電器轉售予其他回收商，而他們將收到的舊電器暫存於街道

上，令阻街問題惡化。

63.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投訴數字未有反映實際情況；(ii)要求環保署增設認可回收站；(iii)政府宣布於明年 11 月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期望環保署及早制定應對措施，以應付大量將被棄置的舊式電視。

64.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於接獲有關非法棄置受管制電器廢物或建築廢物的投訴時，會即時派員跟進，經調查後會轉介食環署及路政署盡快清理。
- (ii) 署方會聯同各部門繼續加強執法，以及清理非法棄置的電器廢物和建築廢物。
- (iii) 備悉委員意見，除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字外，署方會按委員要求提交有關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情況的數字。

65. 賴國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委員接獲有關政府營辦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上門回收舊電器的投訴，可聯絡署方職員或致電營辦商的回收熱線。
- (ii) 為配合政府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決定，署方會與營辦商作適當安排，以應付市民於明年年底前陸續更換電視的情況。
- (iii) 署方期望市民於購買新電器時預約銷售商或政府營辦商的上門收集服務。為便利市民，署方亦透過「綠在區區」流動回收點收集區內的舊電器，以擴大回收服務的範圍。

66.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關注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情況並未因「四電一腦」計劃實施而有明顯改善，不滿環保署未有妥善處理有關問題；(ii)希望署方提出可行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傳正確的棄置方法；(iii)要求署方增派人手巡邏及嚴厲執法，打擊非法棄置活動；(iv)要求署方於每次會議提交有關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情況的數字(包括投訴、巡查及檢控數字)。

(e) 臭味問題未解決 增建設施欠諮詢 要求環境保護署擱置有關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19)

67.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 4/19。

68.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她續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20/19)。

69. 朱永興先生介紹文件 21/19。

7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署方提出有關計劃的原因，但擔憂若使用有關土地存放夾雜一般廢物的斷樹折枝和轉運廢物的貨櫃，會令氣味問題惡化，影響附近居民；(ii)要求環保署不要在有關土地存放斷樹折枝以外的廢物或轉運廢物的貨櫃，以及設置氣味監察點；(iii)有美孚及「四小龍」一帶的居民表示未得悉上述事宜，反映公眾諮詢範圍未夠廣泛，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備悉及避免同類事件；(iii)查詢署方是否不會於非風季期間(12月至3月)存放任何廢物在有關土地，以及設置長遠園林廢物處理設施的進度，並期望有關政府部門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71.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擔憂如設置長遠園林廢物處理設施進度未如理想，有關用地的使用時間會被無限延長；(ii)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廢物轉運站)附近的屋邨陸續落成，有居民對有關計劃或會造成的氣味問題及使用期限或

被無限延長感到憂慮，甚至恐慌；(iii)要求署方於使用有關用地時進行氣味監察，並公開有關數據，以釋除居民的疑慮；(iv)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處理量接近飽和，查詢署方有否考慮將其遷至較偏遠的地方以提高處理量。

7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透過署方的回應理解提出有關計劃的原因，要求於有關用地裝設圍欄，以避免斷樹折枝散落，影響過路行人和車輛；(ii)查詢有關用地是否只用於存放斷樹折枝及使用期限，以及長遠的處理及回收園林廢物計劃；(iii)要求署方於諮詢文件及向地政總署提交的撥地申請文件中清楚列明使用有關用地的目的及細節，釋除居民的疑慮。

7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在有關土地存放轉運廢物的貨櫃會令氣味問題惡化，並要求署方於使用土地時設置氣味監測儀器；(ii)知悉署方使用有關土地前會以混凝土覆蓋地面及裝設非密封的圍網；(iii)廢物轉運站的處理量接近飽和，而且氣味問題仍然存在，期望署方考慮搬遷廢物轉運站及提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74.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山竹」事件反映廢物轉運站無法應付颱風過後急增的廢物量，對廢物轉運站有否足夠處理能力表示關注，期望署方尋覓合適地點搬遷廢物轉運站；(ii)感謝署方早前邀請當區區議員作實地考察及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於是次會議詳細回應有關使用目的和期限的提問，釋除委員疑慮；(iii)查詢風季期間如無須將斷樹折枝暫存於有關用地，該用地會否作其他用途，以及暫存的斷樹折枝會否夾雜一般家居廢物；(iv)擔憂暫存的斷樹折枝會腐爛，令氣味問題惡化，要求署方定期於有關用地進行氣味監測。

75. 朱永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超強颱風「山竹」在去年9月中吹襲本港，產生了大量斷樹折枝。為加快清理進度，署方隨即於9月21日在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讓各界把斷樹折枝送到收集處暫存。鑑於「山竹」對各廢物轉運站所造成的沉重壓力，政府認為有必要預先作好準備，處理颱風後或類似的緊急情況。
- (ii) 就文件21/19所述計劃，署方會透過民政處再次進行地區諮詢，並會在有關的諮詢文件及稍後提交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文件中，清楚列明已載於文件21/19中的6項使用目的及細節，讓區內人士更清楚明白有關計劃旨在改善颱風過後區內的廢物轉運效率，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額外的影響。
- (iii) 有關土地只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風季(一般於4月至11月)或長遠園林廢物處理設施設立前(以較早者為準)使用，而該土地的未來用途則交由規劃署進行規劃。有關土地只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風季(一般於4月至11月)或長遠園林廢物處理設施設立前(以較早者為準)使用，若需要更改該土地的長遠用途，便會透過規劃署和城市規劃程序進行規劃和諮詢。
- (iv) 在開始使用有關土地後，署方會派員到場進行氣味監測，以及督促承辦商盡快安排運走暫存的斷樹折枝。
- (v) 為保持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對附近市民造成滋擾，有關土地在使用前將會進行平整及以混凝土覆蓋地面，並會裝設非密封的圍網。
- (vi) 長遠而言，署方會研究引入多元化的園林廢物處

理方案，並會與其他有關部門研究發展其他回收及重用方案。

(vii) 現時都市固體廢物先由普通廢物收集車輛運往各個廢物轉運站，再加以壓縮、裝箱，然後整批運往堆填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為九龍區目前唯一的廢物轉運設施，若搬遷廢物轉運站會令附近區域的廢物收集車輛需長途行駛到其他距離較遠的廢物轉運站，或更遠的堆填區傾倒廢物，反而可能影響社區日常收集廢物的效率。署方未來會繼續加強氣味管理工作及與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

76.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理解署方提出有關計劃是希望為颱風吹襲作好準備；(ii)擔憂有關計劃會加劇美孚的氣味問題，希望署方加強監察，以減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iii)知悉署方會就有關計劃再次進行公眾諮詢。

(f) 要求加強檢控深水埗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9)

77.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6/19。

78. 姚佑民先生介紹文件 22/19。

79.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委員曾多次提交文件向環保署反映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而路政署於去年 12 月清理了 106 公噸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與前年同期的清理量相若，反映問題無明顯改善；(ii)署方稱已增加人手在區內巡查及協助執法，但去年 12 月的巡查次數與 11 月無異，針對非法棄置的定額罰款及檢控個案亦僅有 9 宗，要求署方嚴厲執法及於下次會議提交具體及長遠的改善計劃，徹底解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

80.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非法棄置建築

廢物情況嚴重，但檢控數字偏低，要求署方增加人手巡查及協助執法；(ii)署方應加強宣傳教育，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以及提高相關罰則以加強阻嚇；(iii)雨季將至，如有關政府部門未能及時清理建築廢物，會嚴重影響區內的環境衛生；(iv)區內的建築廢物問題多年仍未改善，他擔心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徵費)時，有關問題會對社區造成更大影響。

81. 劉佩玉主席表示，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現時由環保署負責巡查及作出檢控，及後由路政署進行清理，查詢環保署會否再增派人手巡查及協助執法。

82. 姚佑民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署方安排人員在黑點加強執法，以及根據市民提供的資訊進行伏擊行動。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檢控有關人士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除執法外，署方亦進行宣傳教育等預防性質的工作，包括對區內需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樓宇和正進行裝修的單位發出勸喻信，呼籲戶主及承建商妥善處置建築廢物。
- (iii) 署方於去年8月16日至31日，於南昌一帶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向近200間地鋪及70間大廈的管理人員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呼籲市民如目擊懷疑個案，立即向環保署提供資料(包括相關的照片或閉路電視片段等)，如證據充分，署方會跟進及執法。
- (iv) 署方今後仍會繼續加強執法及積極研究各項改善措施，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8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應向懷疑曾違反有關法例的人士發出勸喻信，警告他們如有再犯，署方會採取進一步行動；(ii)查詢環保署負責巡查的人員數目，以及未來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計劃；(iii)非法棄置的情況於區內隨處可見，查詢檢控宗數過低的原因。

84.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問題，對署方仍未能提供長遠可行的改善方案感到失望；(ii)有居民表示曾目睹鄰近地區的貨車到區內傾倒建築廢物，他擔憂有關舉動會成為常態，期望署方嚴厲執法。

85.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檢控宗數過低，建議署方效法食環署，於有關黑點部署突擊行動；(ii)如署方未能妥善處理有問題，擔憂及後推行的垃圾徵費會令區內的環境衛生惡化；(iii)要求署方向委員會提交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iv)要求民政處協調各部門改善非法棄置的問題。

8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政策有不足之處，要求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全面檢視現時的政策，並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ii)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事宜，但仍未見明顯改善，建議考慮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

87. 劉佩玉主席擔憂區內的建築廢物會造成環境污染，並總結如下：(i)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的問題持續，要求環保署制定具體及長遠的改善措施；(ii)希望民政處協調環保署及路政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制訂可行的改善計劃。

(會後補註：民政處、環保署、路政署及食環署已於本年3月11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上述事宜。)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14/19)

88.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西村路與欽州街交界、昌新里天橋及污水處理廠周圍均有發現餵飼野鴿問題，感謝食環署得悉後立即加強清洗及巡查，最後成功檢控有關人士，而野鴿聚集的情況亦有所改善；(ii)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上述地點進行定期巡查及抽取鳥糞樣本；(iii)有居民反映欽州街(荔枝角道至通州街一段)的渠口有異味，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渠道內的集水溝氣隔。

8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坑東邨發現的鳥糞數量增多，而旁邊的西洋菜北街為餵飼野鳥的黑點，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和執法；(ii)食環署在各屋邨收集大型垃圾的統計數字中未有南山邨的數字；(iii)大坑東邨正進行的渠務工程令鼠患問題惡化，希望食環署協助房屋署加強滅鼠措施。

90. 陳龍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石硤尾配水庫及主教山發現蚊子滋生，夏季將至，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措施；(ii)食環署已於區內放置毒鼠藥餌及採取其他滅鼠措施，但鼠患問題仍未改善，不少老鼠甚至於日間在露天食肆出沒，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執法。

9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於本年1月在富昌邨一帶就餵飼野鳥已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派員加強巡查西洋菜北街一帶。

(ii) 署方會派員檢查及加強清洗有關渠管，包括集水溝氣隔，以免氣味問題影響附近居民。

(iii) 署方會於各屋邨收集大型垃圾的統計數字中加入

南山邨的數字。

- (iv) 署方一直按既定指引每兩星期清洗後巷，有鑑於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現時部分街道的清洗工作已增至大約每3至4天1次。部分毒鼠藥亦有可能因大雨及署方清洗後巷時被沖走，鼠患指數有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署方已於去年11月起要求本區的防治蟲鼠組及潔淨組加強溝通，並吩咐職員於大雨後及清洗後巷後補充毒鼠藥。署方會繼續加強清洗後巷及公眾地方，以確保環境衛生。
- (v) 署方會於夏季來臨前繼續加強區內的滅蚊滅鼠工作，並會按個別情況與房屋署職員一起巡視區內屋邨的蚊患鼠患情況。署方會透過提供技術指導，向有關人員就改善其管理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和防治蟲鼠措施提供意見及指導，並與房屋署職員一起檢視屋邨施行有關防蚊鼠措施後的成效。
- (vi) 為保持後巷的環境清潔，署方已加強巡查食肆工作。就持牌食物業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由去年10月的20宗大幅上升至去年11月的60宗。此外，署方於去年8月至今舉辦了超過40場衛生教育講座，部分更由總監親自主講，以加強有關後巷清潔及防治蚊鼠的宣傳教育。

92.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針對犬隻便溺的檢控數字太低；(ii)不少人放任狗隻隨處便溺，但法例規定須於狗主在場才能進行檢控，期望部門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杜絕漏洞；(iii)居民發現有大量老鼠藏匿於舊樓的空置單位及走廊，希望食環署增派人手巡視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及擺放毒鼠藥，改善鼠患問題；(iv)有食肆派職員將菜餚運送至數條街外的鋪位，影響食物安全及街道衛生，希望食環署安排突擊行動執法。

93.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總部轉達修訂針對犬隻便溺法例的建議。
- (ii) 就鼠患問題，署方受法律所限不能於私人樓宇內放置毒鼠藥。為加強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署方已主動在位於後巷的部分水管及渠管安裝防鼠擋，並派員巡視部分三無大廈，如發現這些大廈的公用地方鼠患問題嚴重，亦會主動作出跟進或提供建議。
- (iii) 就委員提及有食肆運送菜餚至另一鋪位，署方會派員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94.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 8 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5/19)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6/19)

95.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 2 份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歲晚清潔

96. 劉佩玉主席表示，感謝食環署於歲晚及農曆新年期間加派人手清理街道的垃圾及各年宵市場的廢物，以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97.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9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1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